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源”)、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增加交银新能源B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面临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8元,相对于当日0.3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43%。截止2015年9月2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若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新能源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别

份额,由于交银新能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新能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放大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该份额面临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6000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71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20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发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集团作为宁夏建材实际控制人,为消除集团内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0年9月7日做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三家A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材集团亦多方努力创造条件以推进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但确因以下因素存在制约或影响承诺的实施:

第一,三家A股上市公司处于不同地域,整合涉及与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

通,取得当地政府对方案的认可和接受支持。目前,还在此前与各地政府沟通的基础上,从平衡地方利益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实现多赢的角度出发,形成较为成熟的整合方案,进一步与各地政府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协商。

第二,目前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在推动大型央企,有关中央企业改革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即将陆续出台,中材集团作为大型央企,将服从于国企改革。因此,本集团实施水泥业务整合亦必将依据央企改革进程及需要,全盘统筹、多措并举,如此才能切实保护三家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中材集团认为,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必须符合国企改革大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中材集团拟延期1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过渡期间,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同时承诺保证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5-025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及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陈国高先生

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陈国高先生简历  
附件:  
陈国高先生简历

陈国高,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现年46岁,籍贯安徽黟县,中共党员。1991年5月入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专毕业,中央党校大学的法学与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5.09-1987.09 安徽省芜湖市一中中学生  
1987.09-1991.07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会计专业学生  
1991.07-1993.06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干事  
1993.06-1994.11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副科长  
1994.11-1998.0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副处长  
1998.03-1999.06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处长  
1999.06-2000.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  
2000.09-2002.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  
2002.03-2006.03 北京市燕山水泥厂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间:1999.09-2002.07在中共中央党校党校的法学与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1.10-2003.06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与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在职研究生)学习,2009.03-2007.10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部长  
2007.10-2008.0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2008.02-2008.10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部长  
2008.10-2010.08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0.11-2015.0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其间:2010.03-2011.11在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5.09至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广汽工业集团2015年7月8日致函通知本公司,拟于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51号)。

截至2015年9月2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增持本公司H股33,274,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17,679,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3%,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为3,705,129,3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为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66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35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112,550,000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5.0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汽工业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持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35)。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重工在内的九名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在内的前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本次重组”)。公司现就风帆股份本次重组涉及中国重工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重工拟入风帆股份的标的资产宜昌船舶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1,143.62万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3,560.72万元、中船重工齐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2,296.40万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预估值为317,733.63万元,扣除宜昌船舶的国有独资净资产26,565万元和武汉船机的国有独资净资产7,996万元后,中国重工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670,170.37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二、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其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9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

均价的90%,即人民币18.06元/股。因风帆股份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发行价格的预估值调整为17.97元/股。

在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风帆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  
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中国重工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确定,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约为37,293.84万股。

若风帆股份本次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重组前后中国重工在风帆股份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重工未持有风帆股份。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按照发行价格17.97元/股、募集资金套算价格25.90元/股初步测算,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国重工在风帆股份的持股比例约为37,293.84万股,持股比例约为20.22%。最终持股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08月31日、09月01日、09月0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情形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善娟及实际控制人彭娟、朱善娟夫妇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